

Q/HHG

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G 0003 S—2024

粮食加工品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33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8月07日

2024-08-07 发布

2024-08-09 实施

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粮食加工品是以谷物类成品粮、豆类、花生等粮食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筛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高怀。

月 日

粮食加工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粮食加工品的产品分类，技术要求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类成品粮、豆类、花生等粮食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辅料，经筛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粮食加工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、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花生：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4.1.2 粮食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、气味	GB/T 5492
热损伤粒，% 小麦 ≤	0.5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热损伤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霉变粒，% 大豆 ≤	1.0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
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 ≤	2.0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安全企业标
2024 S-
年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 $\leq$	14.0	GB 5009.3
总氢氰酸, mg/kg		
木薯粉 $\leq$	10	GB 5009.36
单宁 (以干基计), mg/kg		
高粱米、高粱粉 $\leq$	0.3	GB/T 15686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	0.16	GB 5009.12

4.5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样品数满足检验的需要, 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用于检验, 另一份留样备检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,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,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亦应进行检验:

-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;
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;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,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
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红河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高怀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高怀

2024年8月6日

2024年8月6日